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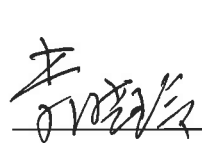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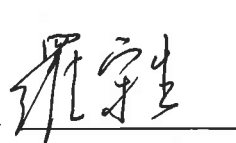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

吴培国 

李晓玲 

罗守生 

2023 年 3 月 31 日